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三农质监〔2020〕1号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近日，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业农村部和农业农村部相继印发文件，要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充分认识保供给既要保数量也要保质量保安全，坚决守住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协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疫情期间做好蔬菜、水果、肉蛋奶等各类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意义重大，必须主动作为，自加压力，把相关各项工作抓细、抓实、抓好，促进城乡社会稳定，形成疫情防控合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政治担当，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当前，疫情依然严峻，深入推进疫情防控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直接关系到经济社会稳定。质量是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前提条件，要充分认识到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是农业农村部门服务服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的结合点和着力点之一，对于保供给、惠民生、促稳定、提信心具有重要意义。要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夯实政府、部门、企业的相关责任，坚决做到农产品质量源头严防、全程严管、准出严控，为彻底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二、完善防控措施，坚决阻断疫情扩散。要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引导生产主体诚信经营，认真履行社会责任。要加强生产经营每个环节的疫情防控，农业农村部门的同志在严格做好个人健康防护的同时，督促相关农业生产者做好身体健康监测和自身防范，要坚持人员分散作业，错时上岗，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对生产、经营、生活场所不间断消毒消杀。落实经销人员卫生防护措施，做好农产品外包装及运输车辆的消毒清洁，杜绝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疫情传播。

三、加强生产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安全。要转变工作方式，精炼工作流程，简化审批程序，优化便民渠道，采取轮流执勤、网上办公或视频连线等方式，强化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生产管理。要牢固树立质量安全意识，加强农药兽药生

产、经营单位监管，严格执行高毒高风险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规定，坚决杜绝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兽药，指导生产者通过正规途径购买质量合格农药兽药。督促生产者严格落实农药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引导生产者优先选择生物农药，减少化学农药兽药使用。打击非法收购、贩卖、屠宰病死猪，私屠滥宰，加工制售病死猪肉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惩治违法使用禁用药物和非法添加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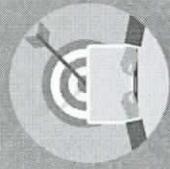
四、强化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推广应用。认真贯彻执行农业农村部关于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的有关要求，各地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指导生产者对所生产的产品出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实现产品溯源。蔬菜、水果、畜禽、禽蛋、养殖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有包装的以包装为单元开具，张贴、悬挂或印刷在包装材料表面；散装的以运输车辆或收购批次为单元，实行一车一证或一批一证，确保产品质量安全。特别是在供应重点疫区农产品的过程中，加强开具合格证的服务和指导，发挥其在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标识引领作用，增强消费信心。

五、加大支持力度，保障优质产品供给。按照《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关于做好当前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工作积极应对疫情的通知》（中绿办〔2020〕14号）要求，加大对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生产主体的支持力度，持续巩固品牌农产品的优势地位。同

时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农业农村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质量安全操作指南》，指导农产品生产者规范生产、标准化生产，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附件：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操作指南.pdf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

操作指南

一、确保产地环境洁净



- 基地垃圾早清理，垃圾分类不能少。
- 不合格农产品、病死动物和畜禽粪污都要无害化处理，相关设备勤检查。
- 消毒频次要提高，工作前后勤洗手。

二、正规渠道购买农资

“三不三查一留存”



注意留存购买凭证

“三查”

- 可以采取电话、微信等方式预订农资，尽量让对方送货上门，避免多次装运，减少不必要的人员流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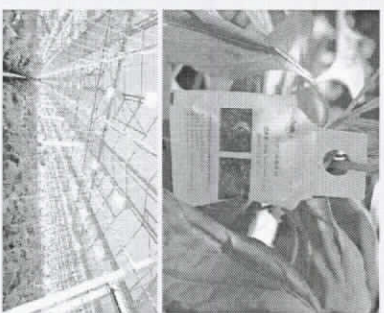
- 疫情防控期间，如果采购不到正规渠道的必需农资产品，可及时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反映，请其协调解决。

购买农资不出户

三、强化生产过程管控

蔬菜早防病虫害

- 早防、早控，重点做好灰霉病、霜霉病、白粉病等病害防控。
- 南方蔬菜产区重点加强叶菜类苗期的跳甲防治与十字花科蔬菜软腐病等病害的防治。
- 设施蔬菜种植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农事操作，用量不宜过大，种类不宜过多，连阴天可选用微粉或烟雾剂。



蔬菜用药有方法

-  禁止使用
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毒农药
-  禁止使用
国家禁止在蔬菜、瓜果上使用的农药



山药种植要注意常规农药噁霉胺、咪鲜酸和多菌灵残留超标问题。



豇豆种植禁止使用克百威，注意常规农药灭蝇胺残留超标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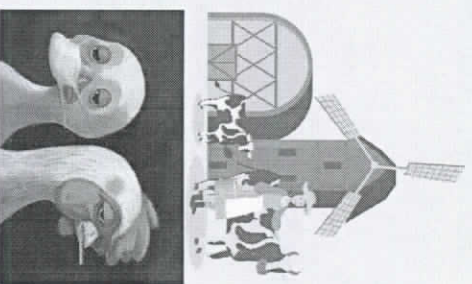
芹菜种植禁止使用毒死蜱、氧乐果和甲拌磷。



韭菜种植要注意常规农药腐霉利残留超标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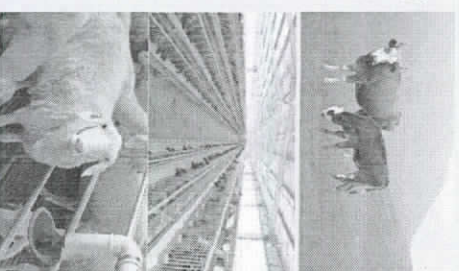
畜禽疫病早防控

- 提高生物安全管控水平，重点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 注意严格落实兽药安全使用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兽药休药期规定，做好兽药使用记录。
- 推行健康养殖、绿色养殖，减少兽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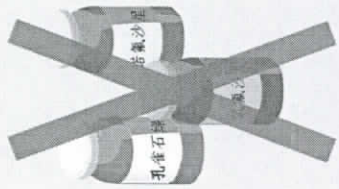
畜禽用药“五禁止”

- ✗ 禁止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
- ✗ 禁止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直接饲喂动物。
- ✗ 禁止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 ✗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物质。
- ✗ 禁止销售含有违禁药物或兽药残留超标的食用动物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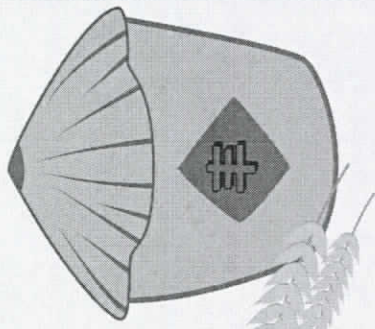
水产切忌乱用药

- 不使用禁用药品及其他化合物，不使用假、劣兽药和人用药以及所谓“非药品”“动保产品”等国家未批准药品。
- 严格按照用量和休药期规定用药，减少用量特别是抗生素用量，鼓励养殖企业出售水产品前开展药残自检。
- 鱼类养殖要注意禁止使用孔雀石绿，以及常规药物（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残留超标问题，还要注意禁止使用氧氟沙星等。



四、确保产品贮运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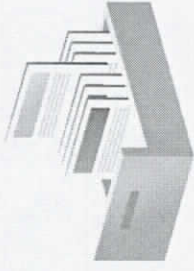
- 场所：保持通风、清洁卫生、无异味，防范鼠害虫害，不与农业投入品混放。
- 容器、工具与设备：避免被微生物污染，必要时配备保温、冷藏等设施，不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混装。
- 三剂：规范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



五、强化内部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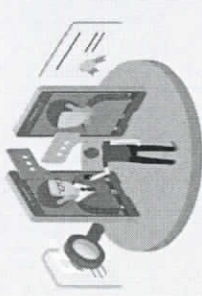
管理制度要完善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等规模主体要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明确重点岗位职责。
- 落实关键环节质量安全控制措施、基地农户管理制度、卫生防疫制度和消毒制度、动植物病虫害监测制度等，加强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在线培训不聚集

- 在显著位置明示国家禁用农药兽药清单。
- 多用短信、微信、网络等信息化方式开展宣传培训。
- 对需要现场技术服务指导的，可采用视频连线的方式进行。



鼓励使用合格证

- 鼓励生产者落实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行自我质量控制、自我开具合格证和自我承诺。
- 鼓励蔬菜、水果、畜禽、禽蛋、养殖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随车附带合格证上市。
- 特别是供应湖北等重点地区的“菜篮子”产品，要从源头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更多资料扫描下方二维码

农业农村部禁用农药名录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76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519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

